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51號

原告 蔡青蓉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被告 吳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